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

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